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 **關於附屬公司所涉仲裁及訴訟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讓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最近對場館公司展

開及／或發起法律程序，其中三宗為仲裁程序及兩宗為訴訟程序（統稱為「該等程序」）。該等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原告／申請人	仲裁或訴訟	審理地點	仲裁／訴訟的背景資料	申索金額 (包括相應利息及訴訟／ 仲裁費用)	仲裁／ 訴訟進展
智美體育文化(浙江)有限公司 (前稱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仲裁	北京仲裁委員會	涉及一筆為數人民幣 3,000,000元的借款的糾紛 (附註)	退還借款人民幣3,000,000元 及支付仲裁 費用	程序已展開
香港智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智美體育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 一月五日取消登記)提出訴 訟)	仲裁	北京仲裁委員會	涉及一筆為數人民幣 15,000,000元、年利率為 4%的借款的糾紛(附註)	退還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 及利息以及支付仲裁 費用	程序已展開
北京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	仲裁	北京仲裁委員會	涉及一筆為數約人民幣 10,400,000元的代付款的 糾紛(附註)	退還代付款約人民幣 10,400,000元及支付仲裁費 用	程序已展開
深圳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	訴訟	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	有關向場館公司增資約人民 幣40,000,000元的合約糾 紛	退還投資預付款人民幣 1,740,000元及支付訴訟費 用	程序已展開
江西維世德體育文化有限公司	訴訟	江西撫州市臨川區人民法 院	涉及購買金額人民幣 7,000,000元的廣告服務的 合約糾紛	退還廣告服務預付款約人民 幣6,400,000元及支付訴訟 費用	程序已發起

附註：有關借款及代付款已計入並構成深圳智美對場館公司的部分投資

現時，本公司所有業務營運保持正常。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護本公司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該等程序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